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5 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子公司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聂祖荣先生、张翼先生、王海晴先生及独立董事谢志鹏先生、秦伟先生、郜树智先生、彭晓洁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荣继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潘昀希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谨慎研究和论证分析，公司拟将年产 10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一期 7 万吨三元前驱体及配套 3 万吨硫酸镍）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及道氏新能源循环研究院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0,403.37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至“刚果（金）年产 30kt 阴极铜湿法冶炼厂项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处理后续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设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实施新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及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经全体董事审议，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经全体董事审议，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5 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8 次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